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区”包括全市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居民住宅小区。一般以自然区域界线为基础，有居委会管理，基本实现独立、封闭式管理。

“上海市文明小区”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小区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小区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环境秩序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先进小区，是与上海市文明村并列的称号。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是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上海市文明社区、文明镇创建的基础，是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和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途径，也是推进社会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培育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抓手。

开展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市、区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牵头协调，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小区纳

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工、动态管理、群众监督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小区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有力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群众的理论宣传普及；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二）法治环境公平正义

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机制，健全群众参与治理机制。

（三）人文环境健康向上

加强社区科普工作；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四）生活环境和諧宜居

打造优良社区秩序，建设优美社区环境；优化社区公共服务；积极开展社区困难群体、特殊人群的帮扶救助工作。

（五）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加强基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安全管理，提高小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六）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各类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七）创建工作机制常态、长效

两委班子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发挥各界参与创建的积极作用。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创建工作规划，指导居民区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相关干部考核。

第八条 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党政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到基层进行指导。

第九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统筹协调，组织发动各部门、单位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各居民区牵头落实具体创建工作，工作中遇到各类问题或困难的，及时上报所在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

（三）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及时关注创建工作进展，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并及时协调解决居民区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所在区相关部门。

（四）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的小区，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所属居民区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四）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发生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五）发生重大聚集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

第十一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社区自评

所在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要依据《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

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分95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二）区级申报

各区依据《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组织开展区内自查评估，按照市精神文明办下发名额，择优向市精神文明办申报创建名单。

（三）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小区测评体系》，在三年创建周期的第二年末，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网上申报，具体形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市精神文明办按照既定名额，以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确定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小区初步候选名单。

（四）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小区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五）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小区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二条 上海市文明小区创建周期为三年，已获得上海市文明小区称号的小区，须在新一轮创建周期第一年，向所在区提出复查申请，并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由市精神文明办统一部署。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小区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区及各街道、乡镇、工业区、园区等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